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43,400,000	9.37%	2.96%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43,400,000	9.37%	2.9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45,060,000	388,460,000	83.88%	26.52%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83,060,000	426,460,000	84.86%	29.11%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 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451,450.14	1,578,115.63
负债总计	709,402.31	840,24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99.10	186,191.5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84,596.42	326,87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98	5,4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64.56	71,157.30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3
速动比率(倍)	1.10	1.05
资产负债率	48.88%	53.2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7,301.01	18,681.16
负债总计	11,922.93	12,317.43
净资产	5,378.08	6,363.7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8.71	1,1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0.74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50
速动比率(倍)	1.43	1.50
资产负债率	68.9%	65.94%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305,390,000.00	60.77%	20.85%	2,490,185,000.00
未来一年内	386,460,000.00	76.90%	26.38%	3,270,185,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华济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济建设")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 7.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华济建设该笔授信中的 2.6 亿元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弘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顺德房地产")、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涅典投资")、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惠友房地产")、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华济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9.5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695.33	365.62
		<70%	125.60	60.14	65.46
合计			1,186.55	755.47	431.08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3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蔡宾玮;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0 号 21 幢 3 层 3425 室;

(六)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62.66	244,314.19
负债总额	161,991.55	194,439.45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61,991.55	194,439.45
净资产	28,571.10	49,874.7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6,315.26	151,995.97
净利润	4,632.27	798.24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21]D-021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接受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 7.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华济建设该笔授信中的 2.6 亿元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泓顺德房地产、上海汇涅典投资、苏州惠友房地产、苏州新万益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华济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海泓顺德房地产、上海汇涅典投资、苏州惠友房地产、苏州新万益分别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华济建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上海东自同意为顺德开关上述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 1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88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蓄热式电暖器、直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电壁挂炉、电锅炉、电磁采暖器、电采暖器、空气源热风机、取暖设备、电暖器配件;生产和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顺德开关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 50.14%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226,990.52	551,831,414.53
负债总额	506,607,693.02	515,913,339.05
净资产	27,619,297.50	35,918,075.48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361,524.53	117,627,939.46
利润总额	15,131,054.51	8,470,888.30
净利润	15,495,803.89	8,298,777.9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上海东自对顺德开关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海东自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为其全资子公司顺德开关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海东自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46,3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75,087.87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3%。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获悉洋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200	10.00%	4.75%	否	否	2021 年 9 月 1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金融机构质押融资
合计	-	6,200	10.00%	4.75%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2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4%	7.05%
合计	-	9,200	-	-	-	14.84%	7.05%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22,474	19,474	31.41%	14.93%	0	0%	5,806.2998	13.65%
杨才学	5,930.447	4.55%	0	0.0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67,938.0946	52.08%	22,474	19,474	28.66%	14.93%	0	0%	5,806.2998	11.98%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洋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2108008-1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021080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1,8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8,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7%	29,300	-	6.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40%	2,000	-	0.42%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16,500	2,500	3.44%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4%	4,000	-	0.84%	否
合计				51,800	2,500	10.81%	

注 1: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光电跟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伺服控制系统、主动防御系统、智能化产品、数据存储产品、光机电产品、装备保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无人机、无人地面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修理和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处理;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机械加工;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测评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试验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6,179.78	92,212.90
负债总额	24,021.96	27,479.1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短期借款)	14,981.03	16,421.92
流动负债总额	23,772.05	26,352.8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62,157.82	64,733.7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536.16	14,949.95
利润总额	6,811.67	2,910.19
净利润	6,103.38	2,412.54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编号为 1021080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1,8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8,2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 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69%,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1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下为相关人员简历。

王　奎:男,36 岁,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裘莉莉:女,32 岁,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主任审计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高级审计师。

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公告编号:2021-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梅桂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雷、关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以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以及专业化、职业化为原则,经市场化选聘产生,实现了选拔任用与公司治理相结合,有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原副总经理朱坤久已任期届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乐坤久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管理部、办公室。乐坤久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72,2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22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